

2013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的 2013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精控债（124182）。
- 3、发行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6.5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9、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止。逾期未领，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16 年 3 月 7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务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

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2)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拆迁、更名或合并, 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精控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地址：浙江绍兴袍江工业区世纪西街 1 号

联系人：张军模

电话：0575-85595770

邮编：312071

2、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范勇光

电话：0571-87903140

传真：0571-87902508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